##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银行融资所涉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情况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(以下简称"光大银行济南分行")签订 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,经向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申请,同 意为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提供最高额 2 亿元的 授信额度,公司以自有资产(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1 号院部分房产)为此次 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0)。

## 二、抵押解除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还清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项下所涉借款本金 及由此产生的利息,并于2023年3月2日办理完毕上述自有资产的抵押权注销 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